

系所組別		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				
志願系別		資訊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	化學工程學系	通訊工程學系
招生名額		一般生 3 名	一般生 4 名	一般生 4 名	一般生 2 名	一般生 1 名
系所代碼		4000	4100	4200	4300	4400
系所網址		https://cs.ccu.edu.tw/	https://ee.ccu.edu.tw/	https://deptme.ccu.edu.tw/	https://che.ccu.edu.tw/	https://comm.ccu.edu.tw/
聯絡電話		(05)2720411 轉 23101	(05)2720411 轉 23201	(05)2720411 轉 23303	(05)2720411 轉 23402	(05)2720411 轉 23503
傳真電話		(05)2720859	(05)2720862	(05)2720589	(05)2721206	(05)2722702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報考資格者（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，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）。				
甄成試績內處容理及方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	
	審查 合佔 50%	審查		50%	說明： 無	
	筆試 合佔 0%	筆試科目： 無				
	複試 合佔 50%	口試		50%		
實施方式		依初試(審查)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(口試)。				
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		一、研究計畫 1 份。 二、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1 份(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)。 三、大學(二技畢業生須附專科成績單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。 四、教授推薦函至少 2 封。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六、組別領域意願書(將電機工程學系或通訊工程學系列入志願者本項表件為必繳資料，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或通訊系網頁「下載專區」下載)。				
甄試日期及地點		口試：11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 時間：請詳閱複試通知，或於 112 年 5 月 5 日後至工學院各學系網址查詢。				
備註		一、「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」係由「資訊工程學系」、「電機工程學系」、「機械工程學系」、「化學工程學系」及「通訊工程學系」合辦之聯合招生。報名時應以「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」為報考單位；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應就前該 5 個學系逐一排定志願序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。 二、分發時，依考生總成績分別在 5 個志願學系中排名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於各志願學系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，並按下列方式進行： （一）當考生第一志願錄取為正取，其第二至第五志願皆為無效志願。 （二）若第一志願為備取，第二志願錄取為正取，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，其第三志願(含)以後為無效志願，以此類推。 三、 報到時，考生僅能擇一學系報到。 若考生於某志願學系完成報到後，又接獲較前志願學系之備取遞補通知時，須向原報到學系完成放棄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學系辦理報到。考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，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，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 一旦放棄較前順序志願學系之備取遞補資格，亦將同時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錄(正、備)取資格。 四、機械工程學系招生名額，含教育部 112 學年度半導體、AI、機械領域擴充名額 1 名。				

系所組別		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				
志願系別		資訊工程學系	電機工程學系	機械工程學系	化學工程學系	通訊工程學系
招生名額		新住民生 1 名	新住民生 1 名	新住民生 1 名	新住民生 1 名	新住民生 1 名
系所代碼		4006	4106	4206	4306	4406
系所網址		https://cs.ccu.edu.tw/	https://ee.ccu.edu.tw/	https://deptime.ccu.edu.tw/	https://che.ccu.edu.tw/	https://comm.ccu.edu.tw/
聯絡電話		(05)2720411 轉 23101	(05)2720411 轉 23201	(05)2720411 轉 23303	(05)2720411 轉 23402	(05)2720411 轉 23503
傳真電話		(05)2720859	(05)2720862	(05)2720589	(05)2721206	(05)2722702
報考資格	學歷	一、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。 二、符合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八條報考資格者（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，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一併寄交，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取得報考資格）。				
甄成 試績 內處 容理 及方 式	項次	項(科)目名稱		佔總成績比例	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： 一、口試	
	審查 合佔 50%	審查		50%	說明： 無	
	筆試 合佔 0%	筆試科目： 無				
	複試 合佔 50%	口試		50%		
實施方式		依初試(審查)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(口試)。				
系所指定 繳交之審 查資料		一、研究計畫 1 份。 二、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 1 份(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)。 三、大學(二技)畢業生須附專科成績單)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 1 份。 四、教授推薦函至少 2 封。 五、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 六、組別領域意願書(將電機工程學系或通訊工程學系列入志願者本項表件為必繳資料，表格請至電機系網頁「招生資訊」或通訊系網頁「下載專區」下載)。				
甄試日期 及地點		口試：112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 時間：請詳閱複試通知，或於 112 年 5 月 5 日後至工學院各學系網址查詢。				
備註		一、「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」係由「資訊工程學系」、「電機工程學系」、「機械工程學系」、「化學工程學系」及「通訊工程學系」合辦之聯合招生。報名時應以「工學院博士班聯合招生」為報考單位； 考生於網路報名時，應就前該 5 個學系逐一排定志願序，請於報名時審慎考量。 二、分發時，依考生總成績分別在 5 個志願學系中排名，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於各志願學系招生名額內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，並按下列方式進行： （一）當考生第一志願錄取為正取，其第二至第五志願皆為無效志願。 （二）若第一志願為備取，第二志願錄取為正取，則保留第一志願備取資格，其第三志願(含)以後為無效志願，以此類推。 三、 報到時，考生僅能擇一學系報到。 若考生於某志願學系完成報到後，又接獲較前志願學系之備取遞補通知時，須向原報到學系完成放棄作業後，始能向通知遞補學系辦理報到。考生備取志願獲遞補且完成報到時，該備取志願前之其他備取志願仍保留，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備取資格， 一旦放棄較前順序志願學系之備取遞補資格，亦將同時取消該志願後之其他志願錄(正、備)取資格。				